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辦法

90.2.27 推薦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12.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17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學系自主選才，並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試務工作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聯合會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「甄選入學」係指考生依據本校各學系參加甄選入學方案之甄選條件，透過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篩選，經本校甄選招生入學。

第三條

本校辦理甄選工作，應成立甄選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參加甄選入學招生學系系主任擔任委員，並研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議各學系辦理甄選招生簡章有關事項。
二、複審各學系甄選資格審查結果。
三、審議錄取標準，決定錄取學生事項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甄選入學試務事項。

第四條

各學系辦理甄選招生者，每年由系主任遴聘該系專任教師若干人(系主任為召集人)，成立學系甄選招生委員會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

各學系甄選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該學系之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上述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提甄選招生委員會認可後列入簡章，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有關試務工作。

第六條

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一、各學系於辦理審查、面試前，應明訂評分標準，並依標準確實執行，其過程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二、各學系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應組成至少三人之甄選小組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；面試得依人數多寡分組辦理，每分組委員以三人為原則。惟分組時宜就題型及評分方式先行討論取得共識以求公平。辦理面試、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

三、各學系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應按審查、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每一考生之得分，以審查、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。
四、參與試務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；各學系甄選委員與參加甄選學生具利害關係者(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）或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七條
考生之評分資料，各學系應妥予保存乙年；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八條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、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時。